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昌
　　林月里
　　謝文聰
　　謝素珍
　　謝素敏
　　謝素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志芳
　　綠地堡社區管理委員會A區
法定代理人　周景文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傳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堂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0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　　法　官　時瑋辰
　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瑞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